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376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32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5
议案十三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9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

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天津路与延安路交叉口包河分公司二楼圆形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应宏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3:30-14:3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5、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4）：《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7）：《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2）：《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议案（13）：《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议案（1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股东发言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8、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9、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内容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00,899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29,708 万元，同比上升 3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41 万元，同比下降 20.97%。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08,989,002.54	2,297,081,707.05	30.99
营业成本	2,618,083,883.17	1,922,410,924.25	36.19
销售费用	27,513,486.52	24,299,593.41	13.23
管理费用	112,383,387.50	95,688,887.94	17.45
财务费用	47,353,254.68	48,889,234.38	-3.14
研发费用	79,455,630.87	60,872,489.38	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645.00	-691,887.99	-2,9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67,063.76	296,757,074.89	-19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1,785.07	-98,584,452.49	176.29

(二)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产品涵盖了其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同时，凭借公司多年为江淮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经验与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北汽集团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此外，凭借多年为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汽车冲压

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2) 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3) 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公司运作完全遵循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4) 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积累，已成功成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系列多种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身和底盘各个部位，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4、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形成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5、区位优势

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合肥、芜湖、仪征、丰宁、随州、唐山、阜阳七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整车厂商的生产线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6、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还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品质稳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为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等奖项。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常菱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	4,000,000.00	100	39,975,126.69	15,639,347.31	-1,231,754.59
合肥常茂	钢材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	30,000,000.00	100	290,653,553.55	1,308,359,847.94	11,346,258.54
阜阳常阳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70,000,000.00	100	215,559,020.38	183,364,095.26	145,421.43
芜湖常瑞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100	626,656,738.19	575,343,662.16	44,286,515.79
仪征常众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100	230,228,121.10	144,606,001.31	8,948,008.40
丰宁宏亭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100	249,966,574.12	143,391,985.24	-22,003,629.53
随州常森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100	357,734,285.41	227,448,258.23	-7,875,798.28
马鞍山常茂	钢材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	30,000,000.00	100	130,673,446.30	197,307,486.58	439,676.20
唐山常茂	钢材加工、汽车配件制造	30,000,000.00	100	68,989,755.97	124,800,939.46	-5,160,899.56
镇江常泰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100	24,188,041.00		-463,328.39
安庆常庆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100	34,780,576.49	6,030,917.13	-565,476.94

蒙城常顺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0.00	100	80,456,787.99		-333,536.66
合肥常盛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100	46,455,741.44	181,535,901.95	3,142,008.28
嘉兴常嘉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00	124,443,182.95	165,743,399.90	8,692,691.32
济南常耀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	30,000,000.00	100	418,503.61		-15,496.39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审计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各项会议资料完备齐全、会议记录客观完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往往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组织体系趋于集团化发展，其形成过程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类：一是整车企业对所属零部件企业进行整合，推动零部件业务外向型、中性化发展的结果；二是一些骨干零部件企业实现从单一产品向多品种发展的结果。伴随着这些企业的发展，国内形成了混合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生产格局。其中民营企业由于受到资金、技术和人才等限制，多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二、三级供应商面向国内售后服务和海外出口市场，但近年来其凭借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突出的成本控制而获得快速发展，少数民营企业已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外商投资企业则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其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且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具有突出优势，市场竞争实力整体较强。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零部件生产体系中所占比例逐步降低。

2、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全面覆盖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

展机遇。

(1) 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尽管去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长期向好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2)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来自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将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3) 目前我国国内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正与国际零部件配套体系接轨，随着整车企业的发展，新的公司和新进入的汽车企业将会寻找新的零部件合作伙伴，这也为国内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建立新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促进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重点聚焦业务来源、业务结构、投资规模、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品质及服务提升、人才引进、效率提升、智能工厂等方面，有效开展成本优化，提升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综合成本竞争力；持续开展管理改善，减少管理冗余；继续做好“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环保工作，更加关注市场，更加关注技术，更加注重实用型人才培养，把成本控制放在显著的位置，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全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领跑汽车零部件产业。

(三) 经营计划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并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2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宏观经济方面，2022 年经济下行压力比较明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有关政府部门已先后出台诸多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措施，同时“十四五”各类规划中已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已相继开工，为机械工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基础和稳定向好的市场需求。此外上年影响行业经济运行的原材料价格高涨、煤炭电力供应紧张、芯片供应短缺等不利因素，在 2022 年都将得到缓解和改善，但市场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影响依然存在，全年汽车产销量增幅预计在 6%左右；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增长，增速高于传统内燃机汽车。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应对现有挑战和机遇，2022 年公司经营班子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经营目标，重点聚焦业务来源、业务结构、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品质及服务提升、人才引进、效率提升、智能工厂等方面，有效开展成本优化，提升盈利能力，以增强公司综合成本竞争力；持续开展管理改善，减少管理冗余；继续做好“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环保工作，更加关注市场，更加关注技术，更加注重实用型人才培养，把成本控制放在显著的位置，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利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全

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持续领跑汽车零部件产业。

2022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创新驱动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迎接机遇与挑战，发挥顽强拼搏精神，努力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聚焦主营业务，实现主业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

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树立“大营销、大服务”营销服务新理念，整合业务，做到垂直管理，全面实施“满意工程”，从利润角度分析优质服务工作。通过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创造效益，感知客户冷暖。一是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深入挖掘现有存量增长点；二是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增量规模；三是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定位，并转化为实际产品的规划；四是继续布局国内市场，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常青品牌在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计划准确率和信息化、自动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保持公司利润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稳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逐步形成以股份公司为管理平台、技术研发中心为支撑、各分子公司为生产基地，实行管理、研发、采购职能集中，生产配送分散化布局的管理格局，即采购集中化、制造专业化、供货模块化，成为客户满意的供应商和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领先者，成为集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

2、创新技术和管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为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公司计划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科研能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开展技术研发项目，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依据市场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收集市场需求大、潜力大、技术先进的新产品信息；从客户需求出发，针对性地进行配方设计和技术改进；参考其他公司的产品性能指标，开发出性能接近或优于其他同行业的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生产管控全面升级

使用自动排产系统组织生产，强化工艺控制和工艺纪律，加强安全环保、装置运行、设备管理的联动协管，狠抓落实、强化责任，努力实现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2022 年公司将现有管理基础上，围绕装备产出率、产能达成率、产品良品率、人均产出率等重要指标作出努力，推动生产管理流程全面优化，各项指标同比提升，实现产量稳步增长。

(2) 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022 年，公司将加快数字化建设作为战略性工程，统筹推进管理数字化。采用“统一规划、分层建设”的方式，全面建设“采购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分析系统”，实现采购数据、生产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的采集、汇总、预警、分析、对标和可视化功能，初步形成数字化治理能力。以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为基础，实现采购、生产、销售领域数据有序汇聚、安全调用，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价值体系。谋划打造“智慧工厂”“智慧财务”等“智慧+”应用场景，为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便利

的数据服务，推进少人值守的智能工厂试点。以仪征常众公司为试点，建设智能操控系统，降低耗材等生产成本。

(3)、狠抓安全环保：(1)大力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抓好基层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坚决杜绝重大伤害事故发生。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与考核，确保整改率 100%。

(4)、严格按照标准定额管理，控制制造成本。严格落实工时定额、物料定额标准，生产部门要做好数据记录，为目标管理提供数据，为降低制造成本而努力。

(5)、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控能力，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缺陷管理等；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执行力，加强重大风险管理与监督，开展流程与风险梳理，建立企业运营主要风险(战略、法律、财务、操作风险)清单，组织内控风险测试，尝试推行风险报告制度。认真贯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相关信息，做好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高度重视“舆情管理”，积极维护企业形象。

(6)、做好人力资源储备和体系建设。人才是第一资源，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支撑。

当前，在公司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人力资源产生了巨大“缺口”。做好人力资源前瞻规划。以锻造精益管理为核心的“青年干部培训班”，确保人才能够“选得来、留得住、用得好”。以专项招聘，填补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缺口；通过校园招聘管培生储备未来高潜人才；通过与对口院校的校企合作实现一线员工批量补充。

3、高度重视审计监督管理。

继续推进多维度监督，激活业务部门的监督主体责任，全力打造大监督格局。要落实好审计意见整改工作，把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到 2022 年的工作中去，以此为契机提升公司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内容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21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21年 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10 月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

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内容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2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喻荣虎先生：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省第十二届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工大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2、程敏女士：女，汉族，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会计学基础和会计电算化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研究和业务咨询工作，承担安徽大学商学院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PAcc（会计专业硕士）和本本科生的《财务管理》、《管理会计》、《财务分析》、《基础会计》和《会计电算化》等课程的主讲工作。

3、钱立军先生：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越野车分会委员。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喻荣虎	8	8	7	0	0	否	1
程敏	8	8	7	0	0	否	1
钱立军	8	8	7	0	0	否	1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订的相关会议规则，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我们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 对公司进行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同时，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了解，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董监高薪酬、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8,245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4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1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为 40,755 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54,922,049.42 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作了梳理，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规范履行，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8 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十)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项会议资料完备齐全、会议记录客观完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2022 年 2 月 28 日，非独立董事吴应举先生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

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吴应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喻荣虎、程敏、钱立军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内容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008,989,002.54	2,297,081,707.05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09,224.03	75,169,205.39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64,569.62	51,433,700.28	-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645.00	-691,887.99	-2984.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933,705.77	1,764,372,481.74	2.07
总资产	3,861,438,643.30	3,624,927,039.34	6.5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9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3	4.34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	2.9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08,989,002.54	2,297,081,707.05	30.99
营业成本	2,618,083,883.17	1,922,410,924.25	36.19
税金及附加	25,166,229.91	21,561,262.73	16.72

销售费用	27,513,486.52	24,299,593.41	13.23
管理费用	112,383,387.50	95,688,887.94	17.45
研发费用	79,455,630.87	60,872,489.38	30.53
财务费用	47,353,254.68	48,889,234.38	-3.14
其他收益	17,771,641.22	20,275,502.57	-12.35
投资收益	-1,447,273.37	8,265,386.19	-117.51
信用减值损失	-19,788,236.92	-44,783,477.96	-55.81
资产减值损失	-26,833,536.50	-19,834,658.14	35.29
资产处置收益	-533,792.21	558,262.76	-195.62
营业外收入	526,951.00	226,456.21	132.69
营业外支出	1,239,800.96	2,379,737.15	-47.90
净利润	59,409,224.03	75,169,205.39	-20.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99%，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19%，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分别增长 16.72%、13.23%、17.45%、30.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97%。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586.9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6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量增长，毛利下降主要系受钢材采购价大幅上涨的影响所致。

2、研发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0.53%，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17.51%，主要系本期无理财产品收益及公司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向商业银行办理贴现，终止确认产生的贴现费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55.8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5.29%，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95.62%，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7、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69%，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47.90%，主要系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工伤赔偿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12,708.32	7.14	485,651,548.80	13.40	-43.2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66,157.40	1.10	134,417,748.38	3.71	-68.41	(2)、
应收账款	571,392,582.05	14.80	348,481,345.71	9.61	63.97	(3)、
应收账款项融资	130,161,764.36	3.37	60,478,576.52	1.67	115.22	(4)、
预付款项	112,918,106.55	2.92	165,996,761.31	4.58	-31.98	(5)、
其他应收款	1,805,913.42	0.05	2,404,016.52	0.07	-24.88	

存货	361,723,039.80	9.37	380,495,591.63	10.50	-4.93	
其他流动资产	75,076,789.58	1.94	85,272,224.65	2.35	-11.96	
流动资产合计	1,571,157,061.48	40.69	1,663,197,813.52	45.88	-5.53	
固定资产	1,319,806,015.69	34.18	1,301,966,075.81	35.92	1.37	
在建工程	443,073,857.40	11.47	243,992,545.84	6.73	81.59	(6)、
无形资产	307,589,795.21	7.97	302,858,701.31	8.35	1.56	
使用权资产	10,226,707.19	0.26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54,150,900.66	1.40	63,640,224.60	1.76	-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08,507.90	0.97	27,398,683.43	0.76	36.1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25,797.77	3.06	21,872,994.83	0.60	440.05	(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281,581.82	59.31	1,961,729,225.82	54.12	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101,259.89	18.49	630,189,550.46	17.38	13.32	
应付票据	304,177,360.00	7.88	349,660,000.00	9.65	-13.01	
应付账款	413,438,304.16	10.71	364,908,151.29	10.07	13.3	
预收款项	1,185,198.57	0.03	4,705,911.95	0.13	-74.81	(10)、
合同负债	84,036,582.06	2.18	48,910,402.63	1.35	71.82	(11)、
应付职工薪酬	82,594,766.19	2.14	74,235,904.30	2.05	11.26	
应交税费	32,145,312.70	0.83	26,604,155.78	0.73	20.83	
其他应付款	2,637,313.54	0.07	2,424,671.55	0.07	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55,441.42	2.36	92,788,835.85	2.56	-1.76	
其他流动负债	489,731.86	0.01	210,663.86	0.01	132.47	(12)、
流动负债合计	1,725,961,270.39	44.70	1,594,638,247.67	43.99	8.24	
长期借款	196,785,670.00	5.10	130,406,435.00	3.60	50.9	(13)、
租赁负债	4,365,102.75	0.11	-	-	-	(14)、
递延收益	133,392,894.39	3.45	135,509,874.93	3.74	-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543,667.14	8.66	265,916,309.93	7.34	25.81	
负债合计	2,060,504,937.53	53.36	1,860,554,557.60	51.33	10.75	
资产总计	3,861,438,643.30	100.00	3,624,927,039.34	100.00	6.52	

(1)、货币资金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下降 43.25%，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付现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2021 年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68.41%，主要系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3.9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5.22%，主要系本期客户开具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1.98%，主要系本期预付的钢材款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1.59%，主要系本期募集投资项目及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1022.67 万元，主要系本年使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36.17%，主要系预收的模具费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形成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440.05%，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下降 74.81%，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11)、合同负债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71.82%，主要系与客户合作开发模具增多导致预收模具款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32.47%，主要系预收的钢材货款确认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50.9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需新增借款满足生产经营所致。

(14)、租赁负债 2021 年年末余额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436.51 万元，主要系本年使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645.00	-691,887.99	-20,646,757.01	-2,9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67,063.76	296,757,074.89	-582,524,138.65	-19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1,785.07	-98,584,452.49	173,796,237.56	176.29

(1)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较 2020 年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569,640.31	1,282,079,462.35	112,490,177.96	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4,579.63	3,629,983.32	9,634,596.31	26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416.53	32,461,963.40	-8,695,546.87	-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600,636.47	1,318,171,409.07	113,429,227.40	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416,732.33	933,809,452.34	35,607,279.99	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70,302.97	266,772,861.44	78,697,441.53	2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12,185.60	87,058,674.72	19,453,510.88	2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0,060.57	31,222,308.56	317,752.01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939,281.47	1,318,863,297.06	134,075,984.41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645.00	-691,887.99	-20,646,757.01	-2,984.12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4.12%，主要系本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比增加所致。

(2)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较2020年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幅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000,000.00	1,085,000,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5,386.19	-8,265,386.19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975.50	77,190.00	520,785.50	67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293.83	-2,480,293.8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975.50	1,095,822,870.02	1,095,224,894.52	-9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365,039.26	49,065,795.13	237,299,244.13	48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65,039.26	799,065,795.13	-512,700,755.87	-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67,063.76	296,757,074.89	-582,524,138.65	-196.30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6.30%，主要系本年无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的现金，同时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3)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较2020年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082,409.68	691,949,505.75	339,132,903.93	4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082,409.68	691,949,505.75	339,132,903.93	4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494,867.24	739,001,067.69	145,493,799.55	1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41,014.39	50,377,461.03	15,363,553.36	3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742.98	1,155,429.52	4,479,313.46	38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70,624.61	790,533,958.24	165,336,666.37	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1,785.07	-98,584,452.49	173,796,237.56	176.29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6.29%，主要系本年公司因经营业务增加使得长短期借款增加以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融资所致。

五、主要财务运营指标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6	51.33	2.03
流动比率	0.91	1.04	-12.50
速动比率	0.70	0.80	-12.50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1	17.46	-2.65
销售净利率	1.97	3.27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772.84	33,842.36	-3.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3.03	-1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7.05	-18.87
存货周转率（次）	6.65	5.41	22.92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内容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及价格趋势进行的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供销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考虑了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客户无重大变动；
- 5、由于 2021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结合市场经济形势，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采购价格较上年期末会有所波动，波动幅度不大，但对公司盈利能力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 32.80 亿元，与上年同期增长 9.01%。
- 2、2022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2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计划数	2021 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率 (%)
营业收入	328,000.00	300,898.90	9.01
营业成本	287,660.00	261,808.39	9.87
销售费用	2,853.00	2,751.35	3.69
管理费用	11,990.00	11,238.34	6.69
研发费用	8,955.00	7,945.56	12.70
财务费用	5,720.00	4,735.33	20.79
利润总额	8,436.00	6,748.91	25.00
净利润	7,377.00	5,940.92	24.17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由于 2021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结合市场经济形势，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采购价格较上年期末会有所波动，波动幅度不大，但对公司盈利能力会构成一定的影响。2022 年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要强化成本控制，加强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成本控制；发挥财务预

算职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产量、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资金占用等来降低产品成本、降低费用，进而增加企业效益。

2、随着经济增长，企业用人用工及各项费用均在上升，深入实施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继续引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生产及用人成本，提高公司劳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加速推进新建生产基地达产，积极拓展新客户。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抓住机遇，在进一步巩固原有配套主机厂的协作关系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加速推进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

4、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应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0 亿至 32.80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0%—15%之间；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0 万元至 7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5%—25%之间。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董事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税前)(万元)
1	吴应宏	董事长、总经理	59.20
2	朱慧娟	董事	0
3	刘 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
4	喻荣虎	独立董事	8.00
5	程 敏	独立董事	8.00
6	钱立军	独立董事	8.00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体现薪酬与业绩挂钩，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2022 年度实际薪酬按以上披露的金额基础上上下浮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自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以下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 (1)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2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4)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5) 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6)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7) 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3000 万元敞口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8)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000 万元额度（包

- 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9)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0) 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1)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2)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3) 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4) 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5) 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银行承兑贴现 20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6) 拟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7) 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7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8) 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19) 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以及子公司担保方式；
- (20) 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6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1) 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2) 全资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3) 全资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4) 全资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敞口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5) 全资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6) 全资子公司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北郊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7) 全资子公司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8)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29)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0)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1)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2)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

东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3) 全资子公司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4) 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 7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5) 全资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6) 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7) 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8) 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39) 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 (40) 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额度(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关于 2021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59,409,224.0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722,627,234.32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3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6%。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对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额度适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朱慧娟女士、刘堃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

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5,008.24	不适用
公司代关联方钢结构件的表面处理业务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0	0	不适用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	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00	0	不适用
合计		7,889.40	5,008.24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87.00	0	5,008.24	不适用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不适用
合计		6,507.00		5,008.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 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 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 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 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 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 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 不动产租赁, 物业管理;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西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双骏科技资产总额 20,455.17 万元, 负债总额 13,665.92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89.25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吴应举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塑、铝塑、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成品的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厢式车车厢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石兰路与唐王大道交叉口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润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象新材资产总额 7,626.86 万元，负债总额 180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17.03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1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2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7,037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公司新增担保额为 52,9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8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900
2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3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000
5	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52,900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065.36 万元，负债总额 22,114.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085.57 万元，净资产 6,950.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835.98 万元，净利润 1,134.63 万元。（已经审计）

2、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 9 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公司综合楼 0 室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555.90 万元，负债总额 15,848.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860.29 万元，净资产 5,707.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36.41 万元，净利润 14.54 万元。（已经审计）

3、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北端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773.43 万元，负债总额 35,115.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358.00 万元，净资产 658.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744.83 万元，净利润-787.58 万元。（已经审计）

4、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067.34 万元，负债总额 10,508.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78.51 万元，净资产 2,559.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730.75 万元，净利润 43.97 万元。（已经审计）

5、丰宁满族自治县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迎宾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造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材开平、钢材剪切、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996.66 万元，负债总额 24,977.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308.84 万元，净资产 19.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339.20 万元，净利润-2,200.36 万元。（已经审计）

6、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665.67 万元，负债总额 43,582.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530.74 万元，净资产 19,083.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534.37 万元，净利润 4,428.65 万元。（已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6,1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05%。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何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何旭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